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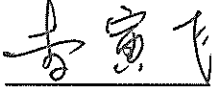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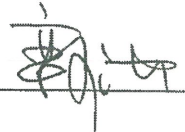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寅飞 

签署时间：2021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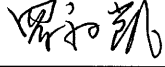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栾少湖



签署时间：2021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罗福凯 

签署时间：2021年 4月 1 日